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吴康发行18,748,634 股股份、向吴龙宇发行14,998,907 股股份、向吴龙驹发行14,998,907股股份、向刘琼华发行8,249,399 股股份、向 KAI LE CAPITAL LIMITED发行36,423,6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264,5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